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j)

全面彻底裁军：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9 号决定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0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缴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



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²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回顾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将现有资源与援助需求匹配起来，

欢迎第一、⁴二、⁵三⁶、四⁷和五⁸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强调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³ [A/61/288](#)。

⁴ [A/CONF.192/BMS/2003/1](#)。

⁵ [A/CONF.192/BMS/2005/1](#)。

⁶ [A/CONF.192/BMS/2008/3](#)。

⁷ [A/CONF.192/BMS/2010/3](#)。

⁸ [A/CONF.192/BMS/2014/2](#)。

鼓励各国在经强化的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进一步切实协调援助与合作，⁹

特别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¹⁰ 重申各国支持并承诺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¹¹ 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² 的所有规定，以期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无节制泛滥和流入非法市场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欢迎根据行动纲领¹³ 和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¹⁴ 设立灵活、自愿的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7/5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¹⁵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建议；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情况及其对《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报告；¹⁶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采用实际裁军措施，旨在通过除其他外包括收缴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并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做法，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关心的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⁹ 同上，第五节，第 30(h)段。

¹⁰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

¹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¹³ 见《行动纲领》第三节，第 3 段。

¹⁴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第二节，D 部分，第 5 段(f)分段。

¹⁵ A/69/132。

¹⁶ A/CONF.192/BMS/2014/1。

5. 为此鼓励关心的国家小组继续讨论小武器技术方面的最新进展如何有助于推进实际裁军措施，以及可如何将有关工具和技术切实应用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的能力建设项目；

6. 又鼓励关心的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¹ 特别是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并继续努力协助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¹⁰ 以及各国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¹⁷ 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从而有效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8. 鼓励会员国也在关心的国家小组框架内，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秘书长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9. 鼓励能在财务上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10.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的国家小组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

¹⁷ [A/CONF.192/BMS/2014/2](#)，附件，第 35 段。